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预付赔款 50%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是我公司各类产品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时，应被保险人的要求以及公估人的建议，保险人可以按照理算金额的 50%预先支付赔款。